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 140 章)

### 《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條例》”）。

#### 理據

2. 政府於一九八三年首次推行飛機乘客離境稅以增加收入。根據《條例》第 3 (1) 條，除了獲豁免的乘客外，每名擬在機場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均須在登上飛機之前，繳付附表 1 所列的飛機乘客離境稅<sup>1</sup>。飛機乘客離境稅上一次調整是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由每名乘客 80 元增加至 120 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收入預算為 24 億元。

<sup>1</sup> 根據《條例》，部分類別的人士可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包括 12 歲以下的乘客、直接過境乘客、轉機過境乘客、在同一天內乘搭飛機抵港及離港的乘客、乘搭車輛經港珠澳大橋或乘搭船舶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並在離開香港前的所有時間均停留在限制區內的乘客等。

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每名乘客 **120** 元增加至 **200** 元，以增加收入。建議的增幅已考慮到由香港機場管理局徵收的機場建設費（視乎短途或長途航班，每位經濟客位的乘客為 90 元／160 元，每位商務／頭等客位的乘客為 160 元／180 元）。建議對飛機乘客（包括旅客）的影響十分輕微。

4. 考慮到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統稱為“經營商”）須調整其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需要預留足夠時間作宣傳，我們建議經調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或以後購買機票的乘客須按新稅率 200 元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 支付予經營商的行政費

5. 經營商一直代政府向飛機乘客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以及處理豁免和退款申請。政府會按所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協定百分比向經營商支付行政費以作為回報。行政費的水平是經考慮經營商就收取和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成本而釐定的。於二零零四年協定的現行百分比如下：

經營商	行政費比率
航空公司（就普通乘客）	2.322%
航空公司（就海空轉乘和陸空轉乘乘客）	1%
直升機公司 <sup>2</sup>	1.2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行政費估計為 5,800 萬元。

6. 現時，行政費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承擔。財庫局每年在編製預算時會預留有關撥款。根據現行安排，經營商會先從所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中扣除行政費，然後把餘款每月匯入政府指定銀行戶口。有關款項會記入政府的收入帳目內。由於民航處負責監督經營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包括審核經營商繳交的申報表和核對應付行政費），財庫局會將有關撥款轉撥至民航處，讓該處把相等於行政費的款額記入相關收入帳目內。這安排旨在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即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均為政府

<sup>2</sup> 根據《條例》第 2 條，「飛機」的定義包括定翼式或旋翼式飛機，而「機場」包括港澳碼頭直升機場。因此，於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須於離境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除非按照《公共財政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將任何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

7. 我們建議藉此機會簡化上述財政安排。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財政司司長批准經營商保留部分已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以抵銷須向其支付的行政費，並訂明保留的款項不構成《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下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及《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就支付予管理承辦商收取費用的行政費，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就支付予廢物處置設施經營人的費用，亦有類似安排。在按建議修訂後，民航處無需把行政費記入相關收入帳目，財庫局亦無需為此預留撥款。民航處會繼續審核經營商所提交的申報表，以確保所扣除的行政費和向政府繳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淨額正確無誤。

## 其他方案

8. 建議必須透過修訂《條例》實施。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 《修訂條例草案》

9.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4條修訂《條例》第10條，以訂明 –
  - (i) 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某經營商保留由該經營商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任何部分，以抵銷須向該經營商支付的行政費；及
  - (ii) 經營商獲准保留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部分，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 (c) 第 3 條相應地修訂《條例》第 7 條，以訂明民航處處長在評定經營商須繳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數額時，須計及該經營商獲准保留的任何飛機乘客離境稅數額。
- (d) 第 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以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120 元調高至 200 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1.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而簡化財政安排的建議條文將於經立法會通過的《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增加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預計每年可為政府帶來約 16 億元的額外收入<sup>3</sup>。建議對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環境、家庭、性別議題、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sup>3</sup> 根據二零二四至二五年預計須繳稅的飛機乘客（約 2,000 萬）作出的估算。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制訂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多個政黨和持分者均向政府提出了這項建議。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我們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

##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曾曉彤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五年三月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以訂明凡飛機經營商獲准保留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某部分，以抵銷須向其支付的收款費用，該部分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 3. 修訂第 7 條(稅款的評定及繳付)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2A) 此外，處長在根據第(1)款評定稅款數額時，須計及有關經營商根據第 10(2)條獲准保留的任何稅款數額。”。

### 4. 修訂第 10 條(收取稅款費用)

第 1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某經營商保留由該經營商收取的稅款的任何部分，以抵銷根據第(1)款須向該經營商支付的費用。
- (3) 經營商根據第(2)款獲准保留的稅款部分，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 5. 修訂附表 1(飛機乘客離境稅)

附表 1，第 1 項 ——

廢除

“\$120”

代以

“\$200”。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條例》)，以 —

- (a) 訂明凡飛機經營商獲准保留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某部分，以抵銷須向其支付的收款費用，該部分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及
  - (b) 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以訂明 —
    - (a) 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某飛機經營商保留由該經營商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任何部分，以抵銷須向該經營商支付的收款費用；及
    - (b) 飛機經營商獲准保留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部分，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4. 草案第 3 條相應地修訂《條例》第 7 條，以訂明民航處處長在評定飛機經營商須繳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數額時，須計及該經營商獲准保留的任何飛機乘客離境稅數額。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以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120 調高至\$200。

##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

### 經濟的影響

雖然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會令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一般市民和訪港旅客的出行成本稍為增加，不過建議對一般市民的旅遊意欲，以及旅客的訪港意欲及其相關的消費應該只有有限影響。因此，建議對香港經濟或旅遊業的影響應極為輕微。